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趙元昊律師

被 告 吳任義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業經檢警搜索，扣押所有證物，證人亦經交互詰問，故被告甲○○已無串證、滅證疑慮。且被告有固定住所，有妻小待其扶養，更有植物人父親需照料，而被告在國外無任何親戚或資產，過去誤觸法網也都接受法律制裁，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罪名雖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被告並無逃亡疑慮。又被告甲○○在偵查中就其為之犯罪行為，業已自白，起訴後亦自白犯行，且本案亦已辯論終結，而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進行訴訟程序之情事，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性，有待斟酌。本案實得以命被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重金保釋，亦得輔以每日至當地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且年關將近，家中諸多事務仍待被告安頓處理，如准以較高保釋金停止羈押，聲請人將請被告家屬盡力配合籌措等語，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始得為之。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甲○○前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有幫助犯行，惟否認參與本件運輸毒品行為，依卷內共同被告、證人證述、通訊監察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貨物照片、進口報單、送貨單、毒品鑑定書、匯款單、電子郵件往來、扣案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蒐證畫面擷圖及其他事證，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前開運輸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且被告自陳其曾躲避債務，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與到案共犯之供述有重大出入，且依卷證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部分具體案情未明，復參酌被告詹啓賢供稱受交代要迴護被告，以及本案之對話紀錄部分已遭刪除，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審酌本案扣案毒品數量高達52公斤，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社會秩序之維護，併考量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不足以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裁定於112年11月22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惟因本件已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被告滅證之風險已有所減

01 輕，故業於當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2 (二)被告雖執上詞請求本院准予具保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替
03 代手段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有幫助
04 犯行，惟否認參與本件運輸毒品行為，然除同案被告詹啟賢
05 供述外，並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仍足認其所涉
0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曾經檢察官命限
07 制住居於居所地，卻違反檢察官之限居命令，而遭警持拘票
08 拘提到案等逃亡之事實；又本案雖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惟尚未判決，故被告滅證之風險雖已降低，然有事實
10 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至於被告表示
11 家中有植物人臥病在床之父親及2名未滿12歲幼童即諸多事
12 務仍待其安頓處理等節，惟本院已解除禁止被告接見、通
13 信，且前開事由非本院考量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所應斟酌。

14 (三)本院考量被告嫌疑重大，所犯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15 並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為使後續程序得以順利進
16 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7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羈押
18 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聲請人復未提出刑事訴訟
19 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現階段仍有繼續
20 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
21 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25 法 官 楊世賢

26 法 官 林奕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閔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